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57號

聲 請 人 胡英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樸石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劉志喬、吳慧珍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。詎於上開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需由拒絕者與被拒絕者依票據法第107條各款事項辦理，並經作成人簽名，另依票據法第106條規定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，始為適法。查，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系爭本票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，不符上開票據法所揭之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15日裁定之命聲請人提出合於票據法第106條、第107條所定之拒絕證書，聲請人雖於112年3月3日(收文日期)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北院公字第000000000號拒絕證書原本，惟因該拒絕證書原本未經拒絕者簽名，縱經公證處作成公證，仍不符上開票據法所示之規定，故聲請人之聲請顯不合法定程式，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